



申 貸 人	姓名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住家電話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姓)	(名)		手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歿(配偶)	子女	人	E-mail :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可複選，請填金額→)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NT\$ 萬元
	服務單位	名稱	年資	年			
	職稱	年薪	NT\$	萬元			
	電話	()	分機				
	戶籍地						
	現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有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親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現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申 貸 內 容	申請金額	勞工纾困貸款：NT\$ 萬元					
	還款財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貸款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生活支出所需或週轉之用					
	貸款利息收據 通知方式	(三方式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以 E-mail 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知 (未勾選者，視為以 E-mail 通知，未填載 E-mail 者，即視為郵寄通訊地址)					

聲明暨同意事項：

- (1)申貸人(以下簡稱「本人」)茲聲明已據實填寫本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所載事項，且已詳閱並充分明瞭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明確告知本人上開個資法之法定事項，內容詳如(附件1)「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及(附件2)「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本人茲同意並允許 貴行、勞動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暨其會員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勞工纾困貸款相關業務需要等各該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貴行，並授權 貴行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
- (2)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3)本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收入減少，需申請「勞工纾困貸款」(下稱本貸款)。
- (4)本人瞭解本貸款係 貴行提供自有資金辦理，借款期間最長3年，自撥款日起由勞動部補貼利息1年。自撥款日起第1個月至第6個月為寬限期，第7個月起至第12個月須每月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攤還本金，自第13個月至借款期限屆至日止，須每月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攤還本金及利息，若逾期未繳， 貴行將依法催收及追償。本人倘於第一年第七個月起積欠本貸款本金達三個月者，勞動部即停止利息補貼。
- (5)本人確實遵守「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纾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以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纾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含其後修訂者)，並聲明申請本貸款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倘有不實情事， 貴行得逕取消本人貸款資格，終止相關貸款程序，本人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還本貸款之所有本金、利息及補貼利息。
- (6)本人同意 貴行對本貸款保留核貸與貸款額度之權利，不因未獲核貸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且不論核貸與否，毋需返還因申請本貸款所附申請資料。
- (7)本人同意本申請書內容將為本貸款借款契約書之一部分，與 貴行簽訂本貸款借款契約書後，具有與本貸款借款契約書相同之效力。
- (8)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資料表相關內容，且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附件1)及(附件2)。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申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消費金融專用借款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附件1)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四、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消費金融專用借款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附件2)

【客戶收執聯】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7年4月版)

親愛的客戶您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旨在提供信用保證，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隱私權益，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一）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172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

（二）本基金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授信（審查和後續管理）、債權管理、履行信用保證責任、客戶管理與服務、輔導或推介、業務推廣和教育訓練、風險管理和研究、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費用或債權(務)之收付及帳務處理、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本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本基金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如姓名、聯絡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家庭情形及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如票據信用、債務信用、財產或所得、企業經營、財務交易、商業活動、交易情況…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申請(含經由金融機構、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申請)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時起至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並於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保留五年(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

（二）地區：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

（三）對象：本基金、本基金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監管機關、本基金主管機關、其他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四）方式：客戶服務拜訪聯繫、薪傳課程活動通知、各項審查作業等，並將於必要時提供資料至前述利用對象進行相關作業，及其他為達上開蒐集目的合理之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基金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個資因應小組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基金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基金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基金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作業，致本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

六、個人資料蒐集來源：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稅捐單位、財政資訊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銀行收執聯，請銀行業務人員撕下攜回留存】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客戶攜回：_____（客戶簽收）

附表

業務類別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及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信用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外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票券業務 044投資管理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財產管理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